

臺南市113學年度崇學國小 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一、 依據：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140249119號

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二、 宗旨：

(一)注重學生發展多元適性潛能，落實五育均衡之教育理念。

(二)鼓勵學生培養良好品格情操，健全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

(三)透過公開表揚，獎勵有具體事蹟表現之傑出畢業生。

二、辦理單位：教務處

三、給獎對象：本校113學年度畢業生。

四、給獎項目：市長優學獎、市長語文獎、市長科技獎、市長藝術獎、
市長體育獎、市長嘉行獎、市長勵志獎。

五、給獎名額及資格：

(一)113學年度畢業班級數11班乘以3倍，共33人。每班名額3人(含1名市長優學獎、2名市長特別獎)。

(二)市長獎各獎項不得重複領取。(附件二:學生切結書)

(三)除市長優學獎外，其餘獎項採學校推薦及家長申請雙軌並行制，並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核且擇一項目給獎。

六、給獎評定標準：除市長優學獎及市長勵志獎外，各獎項以在學期間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他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108年8月1日後入學且就讀特殊類型班級學生，申請畢業生市長獎時，其學習領域總成績採計部定課程之學習領域、特殊才能專長領域，與校訂課程之特殊需求領域等3項成績。**

(一)市長優學獎：以在學期間領域學習課程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二)市長語文獎：在語文領域方面(如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有傑出表現者。

(三)市長科技獎：在數學、自然或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四)市長藝術獎：在藝術領域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五)市長體育獎：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六)市長嘉行獎：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七)市長勵志獎：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足堪表率者。

(八)其他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

1. 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1)參加直轄市、縣市性比賽：第1名可得6分，第2名可得5分，第3名可得4分，第4名可得3分，第5名可得2分，第6名可得1分，獎狀採計至第6名止。

(2)參加全國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2。

(3)參加國際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3。

(4)團體獎部分依第1目至第3目折半給分。

(5)校內比賽個人及團體得獎均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

2. 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1)依第六點第八項第一款第1目至第3目名次折半給分。

(2)團體獎部份依本款第1目折半給分。

(3)個人及團體合計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九)得獎名次非以第六點第八項第一款第1目頒發者，其得獎名次對照如附表一；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十)未規定之重大特殊表現，需經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

七、其他：

(一)本校依台南市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自訂評選計畫及評選辦法細則並公告之。
(如附件一)

(二)本校成立「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成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六年級全體導師及各處室主任。

(三)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審查委員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親等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可列為該給獎項目之審查委員，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四)評選過程以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並作成會議紀錄留校備查。

八、獎狀、獎牌由教育局統一提供，獎品由本校自行購買，費用由學校業務費項下支付。

九、交件期程：學生於114年5月14日前送件給班級導師進行初審。導師初審後交至教務處彙整，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於114年5月28日進行審查。

十、本計畫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附表一

得獎名次對照表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特優	優	甲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優勝、優選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備註：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 得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附件一 崇學國小自訂評選辦法細則

- (一)給獎名額：每班 3 名(市長優學獎 1 名、市長特別獎 2 名)
- (二)學生送件件數：**只能選擇一種領域送件申請。**
- (三)**除市長獎獎項不得重複領取，畢業獎前十名不得重複頒予同一人。**(即市長獎、議長獎、校長獎、區長獎、家長會長獎、多元智慧獎 1、多元智慧獎 2、多元智慧獎 3、多元智慧獎 4、多元智慧獎 5，不重複頒予同一人)
- (四)依台南市表揚各類學藝參賽優秀學生作業要點，國際賽(該組別應有三國以上參賽者)，全國賽(該組別應有五縣市以上參賽者)。

(五)獎項認定細則：

- (1)學生參加比賽之項目，列為團體組，但學生一個人參加此項比賽，也以團體組計算分數。
- (2)優勝之認定比照優選。
- (3)入選、參加獎不予計分。
- (4)許多獎狀名稱是全國，但都是縣市級獎狀，**以文號認定**，以市級算。
- (5)其他跨領域比賽，可提請審查委會依實際情況予以認定之。
- (6)歷年獎項認定：

●校內才藝競賽、教師卡、母親卡及身心障礙宣導週的各項語文競賽，獎狀只註明為優選或優選第四、五、六名者，皆認定為佳作。其他以獎狀所屬名次認定之。

●校內段考獎狀不予計算。

●全班性的比賽：運動會精神總錦標、大隊接力、趣味競賽、**樂樂棒球**，不計分。

●英文話(讀)劇比賽以語文獎或藝術獎認定；

●書法比賽以語文獎或藝術獎認定；

●答嘴鼓比賽以語文類或藝術類認定；

●棋藝比賽以藝術獎或體育獎認定；

●舞蹈比賽以藝術獎或體育獎認定；

●成語競賽以語文獎認定。

●學習單類的比賽，如寫書獎，列為語文類。

- 區公所比賽，等同校級。
- 輔導室-敬師卡比賽，屬於藝術類。
- 合作社舉辦的合作教育活動獎狀，算是校級。
- 羽球、網球、桌球比賽，雙打以個人獎項計分

語文類	●本校 全民健保暨正確用藥標語比賽，屬語文領域。
科技類	●國際奧林匹克盃數學心算競賽依教育部函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 1030054047 號不予認定，不計分。 ●全國奧林匹亞數學競賽，不計分。 ●高雄市市長盃心珠算比賽，屬民間比賽市級。 ●臺北國際盃數學心算競賽，屬民間比賽市級。 ●城鄉學生 STEAM 自造之共創競賽，台灣師範大學主辦，但獎狀上無文號。以校級算。 ●iSTEAM PowerTech 青少年科技創作競賽全國賽，獎狀字號是新北市政府的，關防也是新北市政府，但名稱寫全國，所以要算市級。 ●師範大學舉辦的 PowerTech 比賽，獎狀上無文號，關防是師範大學。所以獎狀以校級算。
藝術類	●低碳綠生活—優勝(比賽取前五名，不分名次)，所以算 1 分。 ●低碳綠生活比賽的「節能書籤」、「低碳城市小書」，屬於藝術類。 ●<u>大台南國際音樂比賽、台南市音樂比賽、全國音樂比賽</u>，個人獎狀上的特優、優等…是依分數給的(特優：90 以上，優等：85-89，甲等 80-84 分)，名次才是真正得到的獎項，因此，以名次給分較為公平。獎狀上未列名次者，不予計分。團體獎狀上，是以特優、優等、甲等…為名次給分。 ●衛武營全國音樂大賽一字號非官方，不計分。 ●音樂夢想家全國音樂大賽(高市社局-證字第 99117 號)非核准文號，是高雄市音樂藝術交流協會的證號。每年的獎狀都用此一證號。不計分。 ●教育部國樂音樂比賽因疫情取消而給的優等獎狀，不給分。

體育類	●台南市健身操比賽，優勝是第四名。 ●校內 400 公尺大隊接力，以校級團體賽計算。 ●澎湖縣菊島盃國際少年軟棒錦標賽，因獎狀是澎湖縣，文號和關防也是澎湖縣，所以算是縣市級。 ●澎湖縣 107 年基層選手訓練站區域對抗賽—市級。(有四校參加) ●台灣省體育會溜冰協會獎狀—不計分。 ●中正盃溜冰錦標賽—以市級計分。 ●校內足壘球競賽獎狀，沒有個人名字，不計分。 ●全國學聯盃游泳比賽：因字號為嘉義縣，關防屬民間單位，主辦及承辦也是民間。所以歸屬於，市級民間比賽。
棋藝	●鹿耳門媽盃全國圍棋公開賽—以民間市級給分。 ●健士盃圍棋獎狀—不計分。 ●台南市市長盃全國圍棋錦標賽—台南市政府同為主辦單位，獎狀有文號及關防，算官方市級。 ●高雄市市長盃全國象棋錦標賽以官方縣市級算。 ●本校 小市長盃班際棋藝爭霸戰，屬團體賽。

(六)計分方式：

依臺南市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之(八)其他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

1. 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2. 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本校進行審查作業時，亦須根據上述兩項規定進行給分。

3. 原體育班及藝才班學生，轉班到普通班者，其在就讀原體育班及藝才班期間參加各項比賽之獎狀，酌予減二個級數給分。

例如：

國際型比賽得分--減二個級數，改為市級比賽得分(項次一→項次三)

全國比賽得分--減二個級數，改為校內比賽得分(項次二→項次四)

市級比賽得分--減二個級數，改為民間團體協辦比賽得分(項次三→項次五)

校內比賽及民間團體協辦各項比賽，維持原得分，不酌減。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六年 班 姓名

本人畢業成績經學校審核，可達到 市長獎

與 的標準，現依「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140249119號」第三點說明規定及本校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決議「市長獎不得與議長獎、校長獎、區長獎和家長會長獎、多元智慧獎1、多元智慧獎2、多元智慧獎3、多元智慧獎4、多元智慧獎5等，不重複領取。」

故本人願意僅領取 獎項，特立此切結書為據。

此致

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

學 生： (簽章)

學生家長： (簽章)

立書日期 ： 114 年 月 日